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檢附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名單未含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建議未來予以補充。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並已依法召開會議，惟會議紀錄內容多以調查處理事件為主，建議爾後可呈現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亮點。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附件未依指標明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為秘書室，建議爾後確實敘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 分)	1. 檢附 113 年及 114 年度工作計畫，惟經檢視提供之 113 年度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呈現工作計畫之提案討論與通過之決議。 2. 佐證資料附件 2-1-2-1，114 年 1 月 2 日會議呈現前述之計畫討論，宜納入此項目之佐證。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 分)	檢附 113 年度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預算、決算與執行率等，亦有 114 年度之預算表，建議納入該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案，通過後實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作為佐證，獎勵辦法與補助辦法仍有部分差異，建議繼續補強，鼓勵教師參與。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行政主管等任一性別均未低於3分之1，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依照規定提供委員會之組成與性別比例等，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1. 未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僅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校園空間安全議題。 2. 規劃友善廁所與友善宿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3. 42 棟建築中，有 12 棟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占 28 %高於 25%。 4. 辦理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輔導中心有提供性別相關議題之服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則中有關於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之條款。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豐富，惟多為 3 校開設課程，學校所開課程數偏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運動比賽區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新進約用職員與新進教師之教育訓練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在職進修課程亦有開設不少性別平等課程；然以上皆未含多元性別內容。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惟未鼓勵研發學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訂定獎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措施。 2. 系所能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 未設置性別平等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訂有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惟無人獲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校長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惟一級主管參與率未達 90%。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為 8%，職員參與比率為 96%。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未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檢附會議紀錄與防治教育工作計畫作為佐證資料，建議工作計畫若經會議通過宜加註通過日期。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針對「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部分，經查於第 9 條有修訂增加相關規定之條文，符合書審標準。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1. 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名單共計 5 名，其中包含 1 名學生代表，值得肯定。 2. 參與培訓之人員有何鼓勵措施或獲得何種獎勵或補助，宜更清楚呈現。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檢附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共 27 案，包含正在處理的 1 案，內容均包含評分標準規範欄位，亦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作為佐證，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雖為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宣導，惟成果未能呈現與性別平等教育日之關聯，參與人數亦有限。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專責導師期初線上例會與教育訓練爾後應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宣導內容。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依法統稱為「校園性別事件」，並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宣導內容。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之社區推展工作(6%)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法定半年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不符合書審指標。